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119,357,883.5 元。（不包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所涉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的判决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诉讼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签署了《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3#数据机房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与超讯通信签署了《补充协议》。

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因公司与超讯通信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超讯通信向公司发起了诉讼。同时，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天河区法院采取了保全措施，鉴于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的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经公司自查并向银行和有关部门了解情况，确认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系由该诉讼案件的财产保全措施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目前，公司前期被冻结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二、本次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前期已被冻结的 5 个银行账户外，新增 3 个被冻结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119,357,883.50 元，实际冻结资金为人民币 45,919,996.3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 14.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81*****01	一般户	8,436,537.4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75*****12	一般户	26,345,901.6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96	一般户	1,989,102.1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3*****05	一般户	951,882.9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79*****24	一般户	35,816.0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77*****65	一般户	126,440.9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6*****53	一般户	676.1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05	一般户	8,033,639.01

合计	45,919,996.33
----	---------------

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公司已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均为一般户，实际冻结资金金额为 45,919,996.33 元，公司其余未冻结银行账户资金仍可正常使用，尚未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暂未开庭审理，上述财产保全系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公司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针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公司将积极协商沟通，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决该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次所涉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的判决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诉讼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